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1-010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12月	2019年 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伍为降幅)
营业总收入	657,077,984.87	714,252,633.64	-8.00%
营业利润	-4,176,889.46	19,923,283.59	-120.96%
利润总额	-3,603,975.58	19,698,572.27	-11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391.55	16,896,211.73	-10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89,886.79	16,324,568.32	-14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1179	-10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1.94	-105.00%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单位:%,伍为降幅)
总资产	1,856,274,923.84	1,818,729,556.53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6,549,385.28	879,368,962.88	-0.32%
股本	143,313,207.00	143,313,20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2	6.14	-0.3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0,616.94万元,营业利润-7,293.10万元(包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约4,709万元,但不影响合并财务报告净利润)。

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亏损主要原因: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市场竞争比较激烈,行业普遍毛利率较低,且通信运营商减少基础建设投资、降低投标报价上限且改变了经营模式,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造成影响。

此外,除上海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实现净利润3,463.17万元)外的子公司亏损1,817.40万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大。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收入	净利润
1	南京物联	设立全资子公司	100.00%	12,096,856.03	-7,439,669.42
2	国脉时空	设立控股子公司	51.00%	2,446,658.42	-3,262,421.63
3	北京科文	设立控股子公司	35.06%	0.00	-6,745,903.88
4	北京新貌	设立控股子公司	55.00%	0.00	-355,409.17
5	健祥科技	设立控股子公司	60.00%	0.00	-2,910.03
6	菲律宾	设立控股子公司	94.00%	0.00	-367,689.47
小计				14,543,514.45	-18,174,003.60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1-020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于2021年3月6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21-006、临2021-014)。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亿元至-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亿元至-2.1亿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届时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仍为5%。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获配天华超净(300390)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0.52	1000.00	0.26%	1101.30	0.2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4月23日数据。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3,801,5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9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工作)刘文富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潘广成先生、杨秀清女士、马靖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常志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谢纪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758,916	99.9948	42,600	0.005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谢纪刚	60,100	58.5199	42,600	41.48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事项;

2、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律师:李欲晓、丁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1-01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2021年4月22日晚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案号为“(2020)粤 01 民初2011号”的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传票显示,广州中院受理的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包 括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内18名被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开 庭时间为2021年7月9日。

该案件具体情况请参见2020年11月6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 、《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次收到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中院申请财产保全,并依法向法院提供了信用担保。广州中院经审查认为,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和所提供的担保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冻结被告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中捷资源在内18名被告名下银行存款4920680007.81元或查封、扣押上述被告的其他等值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广州中院已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被冻结的账户数为5个,占公司本体总银行账户数约28%;被冻结的金额为178,144.88元,占公司本体总银行账户余额的96.68%,占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货币资金金额的0.14%),同时还对公司三处不动产进行了查封,对公司所持股权进行了冻结。详情参见2021年3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经核查,公司认为:就上述公司资产被司法查封和司法冻结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第(二)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此外,就上述《民事裁定书》所涉相关事项,公司已向广州中院提出复议申请,详情请参见2021年3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撤销保全申请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粤01 民初2011号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3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1-039号《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1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出租(承租)房屋等。(1)公司预计与中国电子、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8,400.00万元、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2)预计2021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400.00万元;预计2021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1,000.00万元,此等合同将于原租赁期届满或实际发生时签署。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徐建堂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和吕宝利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3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 公 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有限”: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中电港”: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科技”: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系统”: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电子六所”: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飞腾信息”: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城银河”: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概述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1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出租(承租)房屋等。(1)公司预计与中国电子、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8,400.00万元、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2)预计2021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400.00万元;预计2021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1,000.00万元,此等合同将于原租赁期届满或实际发生时签署。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前述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其中与中国电子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徐建堂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和吕宝利先生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公告2021-038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80,000.00	23,684.94	具体见下表
	其中: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97,447.84	12,588.38	45,771.04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显示器、一体机及套料等		45,022.80	7,217.97	17,642.42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等		24,080.00	1,267.81	4,073.28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0,000.00	15,328.57	具体见下表
	其中: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CPU芯片等		136,300.00	15,301.69	50,137.21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3,200.00	15.84	253.20
	小计			320,000.00	39,013.50	
销售商品、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00.00	14,328.10	具体见下表
	其中: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124,000.00	3,863.65	15,067.75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器及终端等		105,000.00	-	250.9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97,414.00	7,046.95	29,181.14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10,000.00	883.91	6,019.25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计算机、显示器及通讯设备等		7,169.09	20.30	664.3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销售商品、原材料		5,035.00	13.14	543.46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400.00	191.20	具体见下表
	其中: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8,030.00	190.84	3,675.30
	小计			408,400.00	14,519.29	
提供、接受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接受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00	48.63	具体见下表
	其中: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1,307.92	-	-
	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加工费服务		1,000.00	-	7,728.27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接受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0	4.25	具体见下表
	其中: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1.50	-	-
	小计			2,607.92	52.88	
承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租赁物业	根据原有合同条款及价格并参照中介机构对周边物业的评估,协商确定	400.00	1,033.57	-
出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出租物业	根据原有合同条款及价格并参照中介机构对周边物业的评估,协商确定	1,000.00	707.88	3,464.10

注(1)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市局考虑,在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包括生产需求、市场变化等各种因素后作出2021年度交易上限预计。公司作为中国电子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域的专业子集团,2021年度将协同持续推进PKS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加速推进信创产业,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较往年有所增长;(2)公司预计的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0.5%且在300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口径合并列示;(3)上年发生金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尚未经审计。

3、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索引
采购商品、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原材料	59,061.99	65,000.00	4.80%	9.14%	2020-030号公告
	其中: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45,771.04	38,000.00	3.72%	-20.45%	
	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7,172.37	10,000.00	0.58%	28.2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采购商品、原材料	285.08	9,200.00	0.02%	96.90%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253.2	4,200.00	0.02%	93.97%	
	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235.17	-	0.02%	-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30	-	-	-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50,137.21	不限额	4.08%	-	2018-051号公告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4,073.28	不限额	0.33%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17,642.42	2,800万美元	1.43%	9.74%	2017-114号公告
销售商品、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原材料	66,546.29	287,500.00	3.68%	76.85%	2020-030号公告
	其中: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33,023.24	115,000.00	1.83%	71.28%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17,034.51	100,000.00	0.94%	82.97%	
	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2,654.01	30,000.00	0.15%	91.15%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1,079.66	10,000.00	0.06%	89.20%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6,041.55	6,000.00	0.33%	-0.6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销售商品、原材料	629.71	5,700.00	0.03%	88.95%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74.49	5,700.00	0.00%	98.69%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4,153.09	8,000.00	0.23%	48.09%	
	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19.12	700	-	97.27%	
	长沙军民先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18	-	-	-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219.86	-	0.01%	-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18.38	-	-	-	
提供、接受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接受服务	9,318.12	12,000.00	0.52%	22.35%	2020-030号公告
	其中: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7,728.27	10,000.00	-	22.72%	
	长沙军民先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29	-	-	-	-
无形资产使用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许可	32.04	-	-	-	2018-010号公告
承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租赁房屋	4,201.90	8,335.30	-	-	2018-010、2019-020、2020-030号公告
出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出租房屋、设备	3,323.12	149.44	-	-	2017-091、2018-010、2019-020、2020-030号公告
	长沙军民先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83.95	-	-	-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31.54	-	-	-	
	北京天地汇云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25.51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受市场行业需求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 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应当是合理的;主要误差出现在联合参与项目投标、公司作为备选供应商充分参与市场竞争、采购营销渠道变化等不可把控的情形;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严控关联交易,保证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经营班子对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1)全年实际发生金额将以审计结果为准,具体数据届时详见2020年度报告。(2)公司预计的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0.5%且在300万元以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口径合并列示;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1,848,225.19966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249W

主营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A座(6-23层)

2020年度总资产为3,274.41亿元,净资产为1,057.05亿元,营业收入为2,241.59亿元,净利润为-29.92亿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子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国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继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56,992.507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66571Q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及咨询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2020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220,339.78万元,净资产为205,067.9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685,553.11万元,净利润为16,629.33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港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电港在国际贸易中规模较大、信用优良、供应链集成整合能力强,满足公司需求保障,达成合作以来未出现过重大质量异常,资信状况及支付能力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电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国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452,956.69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134965910F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平板显示器件及模块、石英晶体产品、电子线路产品、真空电子、照明器材及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动力设备、照明设备安装、维修;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及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住　　所: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号

2020年度总资产为3,219,363.51万元、净资产为151,076.50万元、营业收入为6,855,550.08万元、净利润为101,755.40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华东科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下属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华东科技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公司与冠捷科技之间业务熟悉,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华东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锡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49,456.278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43722T

主营业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物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技术及应用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的委托加工和销售;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机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产品设计。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

2020年度总资产为869,479.87万元、净资产为231,089.51万元、营业收入为740,815.16万元、净利润为16,501.02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软件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国软件是一家资质优良的上市公司,过往交易信用良好,双方采用现款、银行承兑等方式结算,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国软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553U

主营业务:承包各类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工程以及相关的建筑工程;承包有关电子行业和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从事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勘察设计、设备成套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工程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成套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展销和销售、服务;从事节能、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及大气环境治理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天燃气建设项目的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热力供应;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电信业务;